

**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**  
**收容人寄(送)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注意事項** -1141219

**一、送入飲食處理原則如下：**

- (一)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主食(包含米飯、麵條、裸條、米(冬)粉等加工製品)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為限。
- (二)外界送入飲食，受刑人每三日一次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；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，每日以一次，並以一人為限。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，有損收容人健康、夾藏違禁品、妨害機關秩序及安全者，不許送入，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。
- (四)送入之飲食有下列情形者，不許送入：
  - 1. 無法檢查者：包含飲食或物品為結晶狀、粉狀、液態、膏狀、冷凍、醃漬、未去殼、未切剁等狀態。
  - 2. 經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用者：如糕點、茶葉。
  - 3. 易腐敗者：包含生食、生鮮食品、乳品等。
  - 4. 有危險性或有害者：包含具易燃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腐蝕性、傳染性之飲食或物品。
  - 5. 不適於保管者：包含糕點、物品體積過大或致機關無適當處所保存放置、送入動、植物等情形。
  - 6. 有妨礙衛生疑慮者：包含沾染排泄物等不潔之飲食或物品，及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。
- (五)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，可准予送入。
- (六)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，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，可准予送入。
- (七)因菜餚久置容易變質腐敗並影響環境衛生，敬請辦妥接見登記而不接見僅寄菜餚者，暫先於候見室內等候，俾利通知取回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或收容人拒收之菜餚，未領回或無法通知者將依規定辦理毀棄。
- (八)寄入之飲食若經查獲涉及不法情事者，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
**二、寄(送)入物品處理原則：**

(一)外界送入必需物品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，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：

1. 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
2. 被、毯、床單(※不含床墊)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(※不含沐浴巾)，各以一件為限。
3. 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
4. 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、筆三支為限。
5.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
6. 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
7.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。

備註：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等物品應避免以車縫拉鍊或長布條結繩樣式。

(二)收容人有寄(送)入生活必需物品者，應事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核准後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。

(三)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，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
1. 報紙或點字讀物。
2.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。
3.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。
4. 因衰老、身心障礙、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。
5.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。
6. 因現罹患疾病，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，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；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。
7.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。

(四)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、無法或不易檢查、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妨害機關紀律之物品，禁止寄送。另寄(送)入物品，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時，寄物人自負刑責並依法究辦。

(五)收容人接見親友可於接見室之門市部購買物品送予收容人，每次購物限新台幣2仟元以下，同一物品以二單位為限。又電器類用品、電池及香菸係管制性物品，並未開放供收容人親友選購。

三、寄(送)入金錢處理原則：

(一)寄入人(需符合外界定義之規定)將欲寄入金錢數額交由經辦人員辦理收  
入登記，於收取寄入憑據時，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。如循郵政寄入  
方式為之者，以現金袋、匯票或本票為限。或由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  
式為之。

(二)外界送入金錢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，每次以新臺幣一萬  
元為限，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，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  
在此限。

(三)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依規定得限制外界送入金錢  
之次數或數額。

四、外界送入財物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登記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  
絡電話、住居所或聯絡地址、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、與收容人關  
係、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來源、送入金錢之數額。

五、送入之飲食及生活必需物品如認為不適當，或送入人之姓名、居住所不明，  
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，予以退回之；無法退回者，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  
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，沒入或廢棄。

六、送入人送入之財物，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，或有事實足認有其  
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者，機關得自調查之日起，禁止該送入人送  
入財物，最長不得逾三十日；業經調查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  
形者，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，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。

七、禁見收容人是否得以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，由承辦檢察官、審判  
長或受命法官核定之。

八、本規定未詳盡之處，依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 
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